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1)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2)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7月31日起：

- (1) 劉清明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投委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2) 牟文君女士（「牟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3) 非執行董事趙賢文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投委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 非執行董事、投委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劉清明先生因工作需要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投委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4年7月31日起，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牟文君女士，52歲，於2024年7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牟女士於1994年1月加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秘書及審計師至2003年4月。隨後於2003年4月至2006年10月，彼在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擔任審計師及審計主任。牟女士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在嶺澳核電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行政助理。由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期間，彼在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之前稱）先後擔任審計部的審計經理及審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及監察審計部制度與流程管理處制度與流程管理高級經理。其後於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彼在廣東大亞灣核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曾擔任負責人、經理及主任兼審計中心經理職位。

於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間，彼分別在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擔任主任兼審計中心經理、深圳市核電物資供應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任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由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牟女士在中廣核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任紀委書記及黨委委員（由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於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期間，彼於多間公司任職監事、監事長或監事會主席，包括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山東招遠核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中廣核蒼南核電有限公司及中廣核蒼南第二核電有限公司。牟女士現時為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及中廣核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審計工作方面積逾30年經驗。牟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貴州師範大學地理學專業大學本科，並於2012年6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牟女士概無(1)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3)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4年7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彼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牟女士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牟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牟女士加入董事會。

(3) 委任投委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隨著劉清明先生的辭任，非執行董事趙賢文先生獲委任為投委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歡迎趙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變更生效後)，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 趙賢文先生及
牟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